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201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(合肥)科创中心项目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),该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;同意该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开发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(合肥)科创中心项目(暂定名)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5-047)。

赞成 9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